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外〔2018〕92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选派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《关于做好2018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的函》（留金发〔2017〕3223号）文件精神，国家留学基金委2018年将继续实施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（含俄罗斯艺术类项目），计划选派300人，该项目的选派办法、工作流程等已在国家留学网（www.csc.edu.cn）公布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拔推荐工作

1.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充分发挥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在

单位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方面的作用。

2. 请做好项目的宣传工作，采取有效方式加强宣传。

3. 请加强单位内部的沟通、统筹和协调，做好申报人员的咨询、指导和选拔推荐工作。

二、关于申请受理工作

2018 年项目的网上申报时间为 3 月 20 日-4 月 5 日。请各单位务必于 4 月 8 日前将单位正式推荐公文（带文号、含推荐人员名单）、一套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我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影像资料可采取电子邮件或 DVD-R 光盘方式提交。如发送电子邮件，请发至 yishu@csc.edu.cn 邮箱，并按要求注明相关信息。如提交 DVD-R 光盘，请准备一式四份光盘，按要求注明相关信息，随同纸质申请材料一并提交我厅。请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上的推荐意见制作成 Word 文档，发至 hngplx@126.com 邮箱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单位指导申请人查阅 2018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报指南，了解项目申报条件，并按照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规范、完整的申请材料。

2. 各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国外邀请函、研修计划可行性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，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任务、目标要求，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，避免千篇一律。

3. 关于俄罗斯艺术类项目的特殊要求

(1) 申请人无需提交俄方邀请信。被确定为留学候选人后，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联系、落实国外留学单位。

(2) 申请人无需提交俄语水平合格证明。被确定为留学候选人后，需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俄语强化培训。派出后，须先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。

(3) 该项目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18-24 个月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，均包含一年俄语预科学习时间。

工作中有何问题与建议，请及时与我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笑 关煜平 邮箱：hngplx@126.com

电话：0371-69691013/69691081 传真：0371-69691768

地址：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D809 室

邮编：450018

2018 年 3 月 1 日

